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

项目名称：厦门市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_。

2、招标编号：_。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p>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民政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7号1号楼

联系方法：0592-2892051

13、代理机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内官村6组105号B单元
联系方法：0592-7125213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厦门市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	否	1（项）	18620000	1862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根据厦财采（2021）5 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取消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并签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8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p>

		<p>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3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其他：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p> <p>1.2、本项目类别： 服务</p> <p>1.3、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类别及相应的收费标准如下：</p> <p>服务：（0，100]万元 1.50% ， （100，500]万元 0.8% ，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0.25%</p> <p>1.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1.5、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开户名：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40374001040004976。</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4.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p> <p>3、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并一次性提出，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联系方式：厦门市同安区祥桥后沟 69 号 3 楼城南 brt 站旁，电话：0592-7125213，传真：0592-7125970。</p> <p>4、友情提醒</p> <p>4.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41.36.6/ → 【办事指南】 →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p> <p>4.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p>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①【关于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内容】；②【将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条款】；③【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条款“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①【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完整提交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②【政策允许中小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按规定减半缴交投标保证金，但需要在开标现场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操作，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规定处理；投标人还可以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以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人需要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操作，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规定处理。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③【13.2 条款“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p>

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警示：1.系统将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生成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各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多个投标人使用相同客户端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系统将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编制封面 (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 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 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 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

明细	描述
	<p>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p>

明细	描述
	<p>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明细	描述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p>

	<p>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明细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说明：①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②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④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情形：</p> <p>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d.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项目整体设计评价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开发需求作出的理解分析进行评价：</p> <p>①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救助、殡葬、慈善、社会工作服务等民政各处室业务）现状调研和存在问题分析到位，能够把握重点，理解开发需求的主要内容，未存在重大偏离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定位、建设目标分析详细具体，能把握需求特性、重难点，对民政各处室业务现状和存在问题提供指导性实施计划的得 2 分；</p> <p>③未作出分析或分析严重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p>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投标人提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数据、技术支撑、应用、安全、运维及外部关系等）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p>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网络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投标人提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络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各业务模块、横向跨部门、纵向系统之间的网络架构，需要绘制网络架构示意图）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p>

1-2 民政大数据平台要求	2	<p>①投标人根据民政大数据平台要求，提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库设计方案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的数据库规划方案和专用数据库设计方案，并且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p>
	2	<p>①投标人根据民政大数据平台要求，提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民政业务监管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重点关注对象监管和重大问题风险监测）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p>
	2	<p>①投标人根据民政大数据平台要求，提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智能预警联动指挥调度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处室受理业务预警、一件事联办预警、督办预警、物联网信息预警等方面）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p>①投标人根据民政大数据平台要求，提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金民工程各类民政业务数据的数据回流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交换的实现方式、架构，以及回流数据的类型、标准）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p>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可视化配套大屏设施满足：显示屏电磁兼容性能符合 GB/T 17626. 2-2006 标准等级 3 判据 B 的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B 级要求，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得 2 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如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p>
	2	<p>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可视化配套大屏设施满足：全彩 LED 显示屏采用 COB 工艺且满足 8K 超高清及 CQC3158-2016 节能要求，该功能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得 2 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如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p>

1-3 智慧民政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2	<p>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挥协同平台的技术方案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技术方案描述清晰，并且能提供业务管理、值守工作台、红黄牌告警监察表的功能设计原型界面与解释说明的得 2 分；</p> <p>③技术方案粗糙、功能设计不完整、对业务理解存在偏差、可能给项目实施带来危害的得 0 分。</p>
	2	<p>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 12345 政务热线平台的对接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接口定义/说明/流程、接口部署环境/网络链路、合理有效的技术路线和规划布局）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可实现程度较高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4 一体化业务受理及办公要求	2	<p>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低收入返贫监测模块设计方案，方案中低收入保障模块功能设计完整、流程闭环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至少 9 部门 20 类人群的 8 类 12 项监测指标，并且指标分析完整、方案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	<p>投标人须提供社会福利儿童信息监管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福利院对儿童入院、转院、出院的申请与审核功能、②儿童收养申请、③收养审核、④特殊经费申请与审批、；每提供 1 项完整、可行的功能设计方案得 0.25 分，满分 1 分。</p>
	1	<p>投标人提供精神病患者与麻风病患者救助管理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患者信息管理、②业务申请、③审核、④统计分析。每提供 1 项完整、可行的功能设计方案得 0.25 分，满分 1 分。</p>
	1	<p>投标人须提供托养救助监管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①托养资源库、②托养对象监管、③托养审批、④托养提醒监管。每提供 1 项完整、可行的功能设计方案得 0.25 分，满分 1 分。</p>
	1	<p>投标人须提供慈善综合管理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①公开募捐资格申请、②备案、③情况发布、④年报信息查询。每提供 1 项完整、可行的功能设计方案得 0.25 分，满分 1 分。</p>
1	<p>投标人须提供区划地名管理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①地理信息基础、②地名管理、③楼门牌管理、④行政区划管理。每提供 1 项完整、可行的功能设计方案得 0.25 分，满分 1 分。</p>	

	1	投标人须提供政务督办与日常办公管理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①督办管理模块、②考勤管理模块、③出国管理模块、④考勤统计模块。每提供1项完整、可行的设计方案得0.25分，满分1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规划管理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①预算业务管理、②收支业务管理、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④合同业务管理。每提供1项完整、可行的功能设计方案得0.25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会议管理系统具备支持登陆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即可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会议管理界面支持显示完整的会议信息列表，可实时查看：会议名称、会议创建者、会议室名称、会议主持人、会议开始结束时间、会议状态信息，并且该系统功能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测试的得2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如通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1-5 养老服务监管要求	2	①投标人针对养老系统的家庭养老床位、辅具租赁、时间银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等业务，提供与已建厦门市养老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进行无缝对接的方案的得1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对相关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对接方案有针对性，无缝对接可实现性较高，有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一体化服务监管的得2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投标人拟提供养老系统具备养老资源库、养老机构监管、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监管、服务机构补贴管理、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数据报送等业务功能，并且该系统功能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测试的得2分。需提供通过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1-6 社会组织管理要求	2	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组织管理模块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社会组织备案审核、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移动端、社会组织评价、社会组织党建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得1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2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组织评价模块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社会组织评价指标体系、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方法、评估程序等）的得1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设计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2分； 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7 公共支撑平台	2	<p>①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公共支撑平台建设要求，引入区块链、电子签章、电子存证、物联网等支撑能力，满足民政业务使用需求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引入的公共支撑能力可有效为民政业务应用提供赋能，解决民政养老财政补贴发放、救助金发放、慈善资金、社会组织申请验资等场景的资金监管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p>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民政资金发放监管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养老财政补贴发放、救助金发放）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设计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p>投标人所提供民政应用服务接入模块具备服务管理、应用管理、资源中心、APP 接入、小程序接入、公众号接入、网站接入、自助终端接入等功能，并且该系统功能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测试的得 2 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如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p>
1-8 统一门户	2	<p>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体化综合业务受理门户和公共服务门户建设方案，满足公共服务通用功能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p>投标人所提供个人用户认证系统具备身份管理、应用管理、访问控制、元数据管理和个人中心等功能，并且该系统功能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测试的得 2 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如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p>
	2	<p>投标人所提供企业用户认证系统具备身份管理、应用管理、访问控制、元数据管理和法人中心等功能，并且该系统功能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测试的得 2 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如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p>

	2	<p>①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民政局官网升级方案需结合平台应用现状分析和相关规定，对官网页面重新设计，制定各级页面模板，实现官网配置管理，可有效完善政务信息，提升办事服务，加强政民互动，体现透明、权威的服务型政府网站性质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历史数据迁移方案，确保新旧平台平滑过渡，数据迁移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9 标准 规范建设 要求	2	<p>①投标人对智慧民政数据规范化有正确的理解，并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方案（至少包含基础数据规范、资源目录规范、数据共享交互技术规范）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p>①投标人对智慧民政平台 UI 规范化有正确的理解，并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方案（至少包含 UI 视觉设计、布局设计、内容设计、交互设计）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p>①投标人对智慧民政服务接入规范化有正确的理解，并提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方案（至少包含接入规范事项和服务接入流程）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重点突出，对流程阐述详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10 互联 互通建设 要求	2	<p>①投标人提供的与厦门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进行集成、接方案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详细、合理描述对接内容，可提供对接逻辑示意图、对接流程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p>①投标人提供的与金民工程进行接方案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合理描述与各系统对接内容，可提供对接示意图、对接规范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认证证书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 软件开发能力	3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用户认证类或应用接入类或单点登录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3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服务经验，自主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或公共服务类信息系统通过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的得 1 分。需提供系统备案证明及等保备案材料，否则不得分。
2-4 本地化服务	2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5 团队成员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
2-6 团队成员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

		不重复得分，本项与 2-5 项不重复得分。
2-7 交 付期	3	根据投标人的交付期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项目总建设周期每提前 6 个月的加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2-8 培 训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年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含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主要内容；④培训人员配置。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2-9 项 目业绩	3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政务信息系统或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项目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可以是考核通过、履约完毕等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四项齐全。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
2-10 良 好评价	3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的政务信息系统或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成果良好或优秀评价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业绩业主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业主出具多份的，仅按一份计算。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在“十三五”期间，厦门市智慧民政发展在殡葬、经济核对、地名区划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智慧民政一体化发展推动进程相比国内先进城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部（省）级系统与本地自建系统相互独立，数据未联通，业务受理多个入口，业务之间几无关联，无法实现业务系统；缺乏统一数据规范，数据共享不足，重复录入，导致工作量大；同时各个部门系统独立，协同性差，效率低，与“互联网+民政服务”要求严重不相适应。

为此，提出全市“智慧民政”一盘棋的统筹思路，以服务共享、业务及数据协同为原则，按照金民工程和“数字厦门”整体规划，充分发挥现有的建设成果，建设满足“一号、一窗、一网”的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提升民政办公效率，规范民政行业服务准则，覆盖市民准生老病死的服务范围，让市民和企业享有“管家式”“网购式”民政服务；同时构建政府与市场双向、多元、开放、安全的民政服务生态，最终构建有温度、多层次、多渠道的民政服务，打造全国一流智慧民政服务平台。

（二）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民政事业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金民工程一期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办函〔2019〕108号）相关部署，按照金民工程和“数字厦门”整体规划，充分发挥现有的建设成果，建设满足“一号、一窗、一网”的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具体目标包括：

（1）一网：打造智慧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民政领域重大政策举措、重要决策事项、重点民生项目和改革任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民政”。实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实现一次验证，全网通办；为市民和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民惠企的民政相关服务，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2）一窗：建设智慧民政一体化综合业务服务平台，根据全市民政工作实际，改造/整合/开发包括所有民政业务在内的综合业务模块。该平台是一个统一的业务服务平台，在功能上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需求、全关联”要求。除

涉密业务外，其他所有民政业务均通过该平台运行，全市各级民政干部职工都通过该平台来处理民政业务。该系统同时拥有统一的数据标准。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接口、通道、标准、管理，实现数据、业务、系统、部门间的整合与关联，实现系统智能化。

(3) 一号：依据现有养老项目指挥中心建设情况，形成智慧民政大指挥中心建设模式，促进民政各处室、各区业务协同，打造依托“3500011”的一号通办；实现辐射市、区、镇街、社区四级民政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统一话务受理、案件快速派发、业务协同联办、效能全程管控、综合绩效考评”五位一体服务体系，主要功能包括接入 3500011 呼叫中心、与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对接、业务系统管理、专题业务系统管理、值班值守管理和监查考评管理等模块。

(4) 一库：搭建民政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民政数据的汇聚、加工和处理，形成数据民政资产目录，并面向民政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提升业务融合能力，同时运用数据可视化分析能力，实现各业务部门的数据综合分析与展示，支撑各项业务决策；在数据对外交换共享方面，实现内部业务数据协同、对外实现与其他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向上与部省级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5) 建设智慧民政公共支撑能力平台，汇聚民政业务共性能力，包含区块链、电子签章、电子存证、物联网等能力，面向全业务应用提供公共能力开放，开展公共能力赋能示范应用（区块链与电子数据存证在民政资金监管方面的应用）。

(6) 建设智慧民政规范标准，本期将建设市级智慧民政统一数据规范、UI 界面设计规范和应用集成接入规范，全面提升民政规范化建设，提高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能力，降低智慧民政平台运维压力。

(7) 互联互通建设：根据业务需求，实现与民政部金民工程、i 厦门、省网办事大厅、市资源共享平台、市信用库、3500011 呼叫中心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业务协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1.1 总体架构要求

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项目要求坚持“全市一盘棋、市级统筹建设、服务不同

主体”的思想，强化全局规划、顶层设计与适应各业务应用相结合，统筹衔接各级民政信息化规划和建设。

要求投标人提出智慧民政整体架构图并说明，须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接入层、用户层、安全、运维、标准等方面。

1.2 网络架构要求

该项目将依托厦门市政务云平台，为智慧民政提供部署和运行环境，在网络架构图中需要体现前端的设备终端层、网络联动层和基础设施层等，需清晰的表达数据的流向，在设计过程中须严格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保障规范体系、国家交通数据资源标准规范保障体系，以及行业相关的配套规范管理体系。

要求投标人提出合理的网络架构图并说明。

1.3 技术线路要求

该项目涉及大数据、AI、数据建模、SOA 面向服务架构、数据 API 等技术。

要求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先进、符合主流发展方向、合理的技术线路。

1.4 系统可靠性需求

本项目要求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具体需求如下：

- (1) 系统服务可用率达 99%。
- (2) 系统故障率低于 1%。
- (3) 一般故障恢复时间低于 30 分钟。
- (4) 业务操作失败后能自动恢复到操作前状态。

1.5 系统可扩展性需求

本项目要求系统具有较高的可扩展性，具体需求如下：

- (1) 业务流程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 (2) 统计指标可进行自定义。
- (3) 用户权限可自行配置。
- (4) 可自行扩展数据字典。
- (5) 其他重要的参数可进行配置。

1.6 易用性需求

本项目要求具有较好的易用性，具体需求如下：

- (1) 系统提供简明扼要的帮助手册，系统内提供查看链接。
- (2) 菜单规划直观简洁，菜单展现直观，深度不超过三级。
- (3) 一般操作不超过 5 步。
- (4) 页面布局简洁，重要信息优先、突出显示。
- (5) 部分操作提供批量功能。

1.7 数据处理精度需求

本项目数据处理精度需求如下：

- (1) 金额精确到分，要求系统数据一分不差。
- (2) 人数统计精确到人，要求系统统计数据一人不差。
- (3) 时间精确到秒。
- (4) 其他数字保留 2 位小数。
- (5) 服务器时间误差不超过 1000 毫秒。

1.8 性能指标要求

- (1) 支持平台 7×24h 不间断运行；
- (2) 在没有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
- (3) 系统整体页面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复杂业务或涉及网络资源加载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1.9 安全性指标要求

- (1) 本项目应用软件系统需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规范建设，从身份认证、应用授权、数据加密与脱敏等方面加强平台安全保障。接口采用 HTTPS 部署方式，HTTPS 协议是由 SSL+HTTP 协议构建的可进行加密传输、身份认证的网络协议，要比 HTTP 协议安全，可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改变，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 (2) 对于数据库关键数据，如用户密码，采用特殊密码组合规则组合后，采用国产算法加密，加密后密码不可逆，充分体现数据安全性；
- (3) 本系统和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的相关 API 接口需要使用鉴权技术，对接入链接进行身份核实和校验，才允许其他业务系统调取数据；
- (4) 应用系统设计中，既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又要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用户，采取不同的措施，授

予不同的权限；

- (5) 平台要求记录操作日志，至少存储 3 年的日志数据，便于追溯业务功能数据人为或系统处理问题。

1.10 信创要求

遵循国密 SM2、SM3、SM4 加密算法，并结合项目需求，实现核心数据的加密和脱敏。

1.11 数据备份需求

本项目要求采用如下备份机制：

- (1) 每天进行一次增量备份，保留 30 天。
- (2) 每周进行一次全量备份，全量备份文件保留 30 天。
- (3) 数据库日志文件保留 3 年。

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一	智慧民政大数据平台	涵盖民政统一数据库、省部级系统数据对接、舆情数据监控分析、民政数据共享交互、民政数据应用等方面，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二	智慧民政指挥调度平台	实现全民政业务咨询、问题反馈、投诉建议等事项的统一话务受理，案件快速派发，支持多门户协同联办，并对办理过程进行全程管控，建立满意度调查和回访体系，梳理综合监考考评管理模型，实现中心对社会承诺的“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的诉求流程闭环，建设五位一体服务体系。 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三	智慧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一体化业务和办公模块，包括易走失人员管理、低收入返贫监测、社会服务儿童信息监测、托养救助监管、社区数据服务、慈善综合管理、区划地名、智能办公等方面，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智慧养老服务监管模块，包含养老服务与监管平台升级、新建养老服务应用、养老公共服务应用、升级养老数据对接方式等，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社会组织与社工管理模块，包括社会组织管理、社工登记与社会服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等，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智慧殡葬监管模块升级，基于现有智慧殡葬管理平台基础上，完善优化智慧殡葬公共服务和监管服务。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四	智慧民政综合服务门户	包含一体化综合业务受理门户、业务集成、公共服务门户和民政官网升级，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五	智慧民政业务公共支撑平台	包含引入区块链、电子签章、电子存证、物联网等能力，支撑智慧民政业务管理与服务；提供民政业务应用服务开放接入能力。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六	智慧民政规范标准	包含数据规范、UI 规范和应用服务接入规范等，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七	智慧民政互联互通建设	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与民政部金民工程、i 厦门、家住厦门、省网办事大厅、市共享协同平台、市信用库、电子证照库、3500011 呼叫中心等系统对接，详见项目建设要求。	套	1
八	配套设施			
1、	人脸考勤配套设施			
1.1	人脸考勤门禁机	具体详见第五章“2.8 配套硬件采购清单”	套	12
1.2	配套设施及服务		套	1
2	养老监管配套设施——视频监控			
2.1	400 万全彩摄像机	具体详见第五章“2.8 配套硬件采购清单”	台	160
2.2	摄像机壁装支架		个	40
2.3	8 路 2 盘位硬盘录像机		台	40
2.4	6T 专用硬盘		块	40
2.5	交换机		台	40
2.6	集中供电		个	40
2.7	配套服务		套	1
3	养老监管配套设施——智慧安消			
3.1	可燃气体探测器	具体详见第五章“2.8 配套硬件采购清单”	台	40
3.2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台	40
3.3	智慧用电安全箱		个	40
3.4	剩余电流互感器		台	40
3.5	过线电流互感器		台	80
3.6	温度传感器		台	80
3.7	流量卡		张	80
3.8	配套服务		套	1
4	会议系统配套设施			
4.1	室内 LED 显示屏	具体详见第五章“2.8 配套硬件采购清单”	平米	7.61
4.2	配套服务		项	1

4.3	主席单元背面桌牌升降一体机		台	1	
4.4	代表单元背面桌牌升降一体机		台	13	
4.5	智能会议系统管理服务平台		台	1	
4.6	智能会议系统管理服务软件		套	1	
4.7	智能会议系统终端处理器		台	14	
4.8	智能会议系统终端软件		套	14	
4.9	投影服务终端处理器		台	1	
4.10	智能会议投影终端软件		套	1	
4.11	单通道无纸化媒体云节点		台	1	
4.12	网络型多功能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4.13	网络型多功能会议系统软件		套	1	
4.14	千兆交换机		台	1	
5	指挥中心配套大屏设施				
5.1	室内 LED 显示屏		具体详见第五章“2.8 配套硬件采购清单”	台	1
5.2	配套服务	个		1	
6	智慧殡葬模块升级配套设施				
6.1	RFID 标签	具体详见第五章“2.8 配套硬件采购清单”	个	20000	
6.2	PDA 手持终端机		台	2	
6.3	标签打印机		台	2	
6.4	行车记录仪		套	29	

3 智慧民政项目建设要求

3.1 民政大数据平台要求

3.1.1 统一数据库管理

- (1) 要求智慧民政数据库要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要求提供数据库规划方案和各类专用数据库设计方案。
- (2) 实现智慧民政统一数据库，实现各个业务模块共用一套数据库，其中共性民政基础数据将作为公共信息库，各业务模块统一调用，有效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研发成本。

- (3) 汇聚全民政业务数据，包含部级和省级平台的数据回流，实现对民政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按照业务生成各类主题库，包括但不限于婚姻登记库、低保人员库、收养登记库、区划地名库、儿童福利主题库、养老主题库、社会救助主题库。
- (4) 接入民政局相关监管设备的数据，如视频监控、用电、用气监管等物联网设备数据。

3.1.2 省部级系统数据对接

支持严格按照金民工程的标准规范体系，实现部省统建系统数据向厦门市回流。要求结合现状，完善数据共享、回流的流程机制，为实现数据流程化、自动化的共享与回流提供基础保障；建设数据共享回流“高速公路”，支持数据回流全过程的管理，满足目录、资源、数据源、任务开发、任务监控、数据对账等功能，确保数据回流共享准确、高效，且回流数据资源可动态管理、协同应用。

回流的数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婚姻数据、社工、志愿者、易走失人员等省部级系统数据。

针对回流的数据，要求提供业务查询服务和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3.1.3 舆情监控分析

支持全民政舆情分析，通过设置关键词，对境内互联网主流门户网站、微博、新闻网站等进行信息实时监测、采集、内容提取及去重，根据所监测的舆情进行简报制作、舆情全网分析、舆情微博分析，同时也可针对单条微博的传播进行分析、全文关键字搜索以及小视频信息的获取，联动业务预警，通过指挥调度中心将相关任务派发处理。

3.1.4 数据共享交换

基于民政大数据平台，实现民政数据共享交互，对内实现各处室数据联动融合，实现业务协同联办。对外，横向通过市数据协同交换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数据交互，纵向打通省/部级平台，实现数据上报和回流。

3.1.5 数据应用

(1) 实现民政数据综合应用：

- 支撑民政养老、救助、社管、慈善、社工、督办等各业务专题分析，分析各专题业务概况、业务趋势及存在风险。
- 支持民政内部业务协同，实现跨部门联办，如民政救助一件事，“婚育户”联办、“身后事”一件事等。
- 支持用户画像和精准推送，支持从多个维度对服务对象、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等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并结合用户画像特征，精准推送民政服务。

(2) **数据驱动业务预警**，通过数据关联和**业务数据指标**，建立民政全业务预警模型，包括各处室受理业务预警、一件事联办预警、督办预警、物联网信息预警等方面，预警信息需及时通知处室领导及经办人员，并可将预警事项联动指挥调度中心，派发各相应部门处理，形成业务闭环。例如死亡人口数据一旦更新，系统将自动预警，主动提醒停止**养老财政补贴**、救助等资金发放。如小孩父母办理完残疾证，就要主动触发无人抚养，纳入相应的困难库，进行业务预警，转为督办，推动相关处室完成。

(3) 支持民政业务监管：

➤ 重点关注对象监管

围绕民政服务重点关注对象，包括低保对象、养老服务对象、殡葬服务对象等，加强对重点对象的监督管理，实现对重点关注对象动态把控、主动发现、核对核查、持续跟踪等。

➤ 重大问题风险监测

基于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构建风险识别监测模型，包括社会安全事件、服务供给不足和利益补给失信等问题，通过对数据综合分析展示，以实现重大问题的自动风险监测和预警

(4) 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全面展现婚姻、未成年保护、老年群体、家庭关系、民生保障、社会救助等8个民政业务专题数据分析，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民政数据资产可视化、低保对象分布及趋势可视化、社会福利可

视化、养老服务体系可视化、慈善捐赠可视化、社会组织可视化等数据大屏，支持可通过 PC 端、大屏等方式进行展示。

3.2 智慧民政指挥调度平台服务要求

依托养老项目指挥中心，升级为全民政大智慧中心，促进民政各处室、各区业务协同，打通市、区、镇街、社区四级民政指挥协同体系，实现“3500011”的一号通办。横向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对接，为全体市民群众、企事业单位提供民政部门权责范围的各项服务能力。

通过平台建设，实现全民政业务咨询、问题反馈、投诉建议等事项的统一话务受理，案件快速派发，支持多门户协同联办，并对办理过程进行全程管控，建立满意度调查和回访体系，梳理综合监督考评管理模型，实现中心对社会承诺的“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的诉求流程闭环，建设五位一体服务体系。

(1) 话务热线管理

要求支持对话务热线进行系统化管理，提供对话务接入、热线弹单、业务受理、热线查询、坐席动态监管等场景一站式管理功能。要求与话务平台进行全面对接，实现话务热线前后台一体化管理。

支持热线坐席动态管理、中心人员管理、坐席状态监督管理，为中心监管领导提供坐席状态总览和相关统计信息。

要求支持与热线呼叫系统实现技术对接，支持话务坐席人员的基本信息、来电号码、时间等信息展示，支持坐席登录、退出、暂停操作，支持接听、挂断、第三方转接、示忙、空闲等接线操作功能。

要求支持对话务诉求信息进行登记，支持来电弹单、历史提醒、工单登记、信息自动填写、来电录音关联等功能。

(2) 业务协同指挥

要求建立业务协同指挥体系，实现对全市各相关部门、单位、重点企业进行业务协同。依托平台，构建中心受理、单位办理、中心监督考核的管理体系。

要求结合民政局的管理规范建立业务协同标准流程，支持协同部门设置、 workflow 自定义配置、任务分配、事件办理、事件督办跟踪、限时管理、处理部门反馈、协同信息查阅与统计分析、协同消息中心等业务场景需求。

支持事件工单登记、业务受理、事件判重、事件派遣、事件接收、事件办理、事

件结案、事件查询、办理期限管理、预警超期提醒、流转过程日志记录和查询等功能。

要求提供精细化业务协同流程，支持跟踪、督办流程。支持流程延期申请和授权审批管理；支持联系、答复诉求人流程。

支持对办理时限进行多来源、多中心的配置维护，支持根据办理方式、来源方式、诉求类别等因素配置各个流程环节的办理期限，对不同的诉求采取差异化的办理时限管理，通过灵活的配置支持线下业务管理需求。

（3）值班值守管理

要求支持值守工作台模式，提供系统、短信、声音等多种形式的消息提醒，即时通知通告单位值守人员第一时间进行响应，确保市民群众的诉求能够高效流转、即时办理。

（4）电子监察管理

为确保中心下派的事件指令能够有序落实，要求建立电子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事件指令的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监督检查。支持电子监察指标管理、事件全流程监督、红黄牌告警监察、部门监察、区域监察等监察模式。要求监察管理与业务协同流程紧密结合，支持监察的各项指标可穿透到对应的诉求工单详情。

（5）考核评价管理

要求结合民政局对各相关责任单位的考核管理规范，配套对应的考核评价体系。通过考评机制，为指挥调度中心提供业务协调和指令调度的抓手，确保各责任单位对积极落实诉求办理，注重服务过程和态度，以考评促进整个业务协同机制顺畅的运作。

考核评价管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到对单位协同工作的考评，二是对群众满意度评价的管理。提供考评指标管理、单位考评统计表、满意度评价管理、评价统计等功能。

（6）外部系统对接

要求实现与 12345 政务热线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市民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的民政类诉求进入本平台进行协同办理。支持热线互转对接、诉求信息对接、业务流程对接。

（7）指挥中心配套大屏设施

指挥中心配套设施要求参见：配套硬件采购清单——指挥中心配套大屏设施

3.3 智慧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要求

建设智慧民政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推进核心业务应用的在线化、协同化、平台化。主要建设以民政业务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全覆盖为目标，整合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低收入返贫、社会福利儿童信息监管、慈善综合管理、区划地名以及智能办公等业务系统，构建一体化业务和办公平台，实现集约开发应用模块，实现民政全业务“一站式”登录、网络化办理、一体化决策，提升民政业务智能化管理。

3.3.1 一体化业务和办公模块

3.3.1.1 易走失人员管理

依托大数据中心对接全国流浪乞讨救助管系统回流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和易走失人员信息，形成市级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库和易走失人员信息库，提供流浪乞讨和易走失人员库的信息查询和管理功能。

同时要求将“全国流浪乞讨救助管系统”链接接入智慧民政统一门户。

3.3.1.2 低收入返贫监测

建设低收入人口返贫监测模块，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的动态监测做到主动预警和及时干预，防止返贫发生，系统需要满足对监测对象的评估管理、预警管理、反馈跟踪的闭环管理，支持对包含但不限于9个部门20类人群的8类12项指标的监测评估，按照量化评估分值形成高、中、低三种风险等级的红、黄、绿预警提醒，根据不同预警等级、不同预警业务制定预警方案并共享相关部门开展协同救助，实现从接收预警、初步处置、调查核实、出具结论、协同救助等环节的全程追踪，建成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动态更新、信息共享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管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3.1.3 社会福利儿童信息监管

建设社会福利儿童信息监管模块，对困境家庭儿童主动发现、儿童福利院、福利中心在线业务办理和公众收养儿童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需支持以下功能要求：

- (1) 支持多部门数据汇聚、联动分析，主动预警发现困境家庭儿童，开展主动救助帮扶。

- (2) 支持儿童福利院对儿童入院、转院、出院的申请与审核功能。
- (3) 支持福利中心对年满 18 周岁出院或收养、送养、寄养的儿童办理离开儿童福利院的线上申请和民政局审核的功能。
- (4) 支持福利中心多渠道公示被收养对象的基本信息。
- (5) 支持收养家庭预登记、收养申请、第三方量化评估报告推荐和为期至少一个月的收养融合评估管理。
- (6) 支持福利中心收养登记在线申请和（区）市民政局审批确认，申请信息包括收养家庭信息、被收养儿童的信息（到院时间点及其基本状况和照片）和交接清单。
- (7) 支持社会福利捐赠物品管理，包括捐赠物品接收、管理、发放，生成捐赠物品管理台账。
- (8) 支持福利中心特殊经费（如跨省治疗）在线申请和民政局审核功能
- (9) 支持福利院儿童的数量、性别、残疾比例、入学情况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将有效提升儿童保障业务办理效率和监管水平。

3.3.1.4 精神病患者与麻风病患者救助管理

建设精神病患者救助管理模块，满足民政救济对象中精神病患者申请和救助数据的自动比对和信息化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减轻工作负担，支持家属申请、街道审核、区级审核、市级审批的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申请业务四级审核功能，审核通过人员纳入救助帮扶人口库并与仙岳医院对接，实现精神疾病医疗救助管理。

建设麻风病人信息管理模块，实现麻风病人基本信息管理，并与火化数据库碰撞，确保按人支付

3.3.1.5 托养救助监管

建设托养救助监管模块，推进我市长期滞留人员托养服务标准化建设，为长期滞留人员提供更加规范的救助服务，满足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流浪转托养的信息化监管需求，系统需包含托养资源库、托养对象监管、托养审批（含托养审批和停止托养审批）、托养提醒、托养费用结算等监管功能。

3.3.1.6 社区数据服务

打造以社区为单位，汇聚低保、特困、死亡信息、社会组织黑名单等信息，为社

区提供民政便捷服务查询。

3.3.1.7 慈善综合管理

建设慈善综合管理模块，实现与慈善中国数据对接。系统需包含以下功能要求：

- (1) 支持慈善组织基础信息维护、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备案/情况发布、慈善项目管理、重大事件公开及年报上传。
- (2) 支持民政局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备案查看/证书打印、慈善组织信息管理/用户管理、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年报信息查询、慈善信托备案/终止、慈善信托相关表彰/处罚等功能。
- (3) 支持搭建求助和捐赠供需平台，构建厦门慈善特色服务“爱心认领”，实现求助者身份比对和捐赠信息（捐赠来源/渠道/用途/效果）公开以及统计查询功能。
- (4) 支持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资金收支监管以及慈善组织和个人的信用监管。
- (5) 支持与相关部门信用数据进行比对生成信用预警信息。
- (6) 支持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审批、证书打印功能嵌入社会组织管理系统，实现慈善综合管理与社会组织管理相融合。

3.3.1.8 厦门市区划地名管理模块

支持标准地址的推广，利用标准地址推广关联社区、养老机构、救助站、助老员等民政相关业务信息，形成基于位置的民政服务网络。

(1) 地理信息基础及应用

实现地理信息基础管理功能，包括地图目标选取、图形显示、地图坐标显示、地图导航显示、视图切换、空间分析、截图以及底图切换等功能，持地名、地址等空间地图叠加显示。

(2) 地名管理

提供地名命（更）名申请、区级审核/复核、市级审核/复核、入标准地名库，并提供标准地名库管理，支持地名规划，形成规划地名库。

(3) 楼门牌管理

由公安手机需要新增和补牌的清单，形成制牌清单进行导入业务系统，并实现重复性、地名错误等校验，并最终形成制牌清单。

各区按照制牌清单进行订货申请，经区民政局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并最终完成制牌下单，由厂家制作完成后专业技术团队进行验牌和安装，并完成门牌点位空间坐标、门牌远近照片等信息采集入库，并完成验收。

同步公安部门的门牌地址库，与民政二维码门牌下单总库进行对比、去重、合并等处理，形成统一、完整的标准地址库。

提供标准地址库的统一查询、展示和统计。

（4）行政区划管理

实现行政区划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录入、变更、查询，并支持不同时间刻度的行政区划进行比对。

（5）地名库的管理

针对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完成的地名普查成果，实现标准地名库数据的信息完善录入、查询和统计管理。

（6）界线界碑管理

实现对界线界碑的录入、变更的管理以及注销管理

（7）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与区划地名相关单位实现数据对接和共享。

3.3.1.9 智能办公

3.3.1.9.1 督办管理模块

新建政务督办管理，满足民政局内部重点工作事件全方位管理，围绕工作流程重要环节，运用科技+制度，落实“交办、催办、督办、查办”的制度，实现工作事项及时发现，及时完成，及时反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需支持民政各项工作事务的导入、督办任务分派、督办任务催办提醒、督办任务办事过程查看、督办任务完成率公开、任务进度信息和佐证材料更新以及督办事项的各种统计分析。

3.3.1.9.2 考勤管理模块

满足工作人员使用 PC 和移动端实现线上申请休假、请（销）假、出差等事项办理的考勤管理功能，同时系统支持考勤汇总报表自动生成，如月报表、剩余休假天数等。

同时，系统需支持人脸识别考勤，及人脸识别考勤数据与人工提交考勤数据对比自动识别考勤偏差并进行预警。

相关配套硬件参见：配套硬件采购清单——人脸识别配套设施

3.3.1.9.3 因私出国管理模块

要求针对备案登记对象，提供缴交证件的备案登记；满足对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证件办理申请、出入境证件借出以及出入境证件归还预警的在线管理功能，需支持按年、季、月，类型、性质、是否在职情况统计全局人员出国（境）信息。

3.3.1.9.4 会议管理及配套

新增无纸化会议管理功能，需提供会议预约、会议列表、会议通知、参会确认、会议资料同步、会议纪要管理等在线申请和管理功能，同时为满足无纸化办公要求，需对无纸化会议室提供无纸化会议系统（包括音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包括中控系统）。

相关配套硬件参见：配套硬件采购清单——会议系统配套设施

3.3.1.9.5 财务管理模块

为加强财务内控管理要求，建设**财务管理**模块，实现包括预算编制、财务报账、采购审批、资产业务、合同业务、**统计分析**等六大内控管理，满足内控要求。

- (1) 预算业务管理（预算编制），需支持各处室预算填报、审核、审批和提交财务汇总的预算业务在线管理功能，同时支持在线查询财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预算完成情况。
- (2) 收支业务管理（财务报账），需支持报销申请、审批、审批单打印、报销标准监测预警的在线财务报账管理功能，同时支持扫描硬件接入减少纸质环节流转，加快审批效率。
- (3)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采购审批），需支持小额招投标和办公设备采购的审批、报批在线管理功能，实现局内流转审批流程信息化管理。
- (4)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资产业务），需支持各处室（及下属单位）对业务资产的在线管理功能，包括新增、报废、调拨、审核、资产盘点等功能。
- (5) 合同业务管理（合同业务），需提供合同在线管理功能，包括合同的登

记、变更、签章、预警、合同模板等在线管理功能。

(6) 统计分析，需支持财务项目专项统计分析和临时性统计需求。

(7) 临时统计需求

来自上级部门、本市其他部门以及本局系统的业务需求，需要各处室配合提供，由各处室领导审核，提交财务汇总。

3.3.1.9.6 信息报送

建设信息报送模块，需提供包括约稿管理、信息上报、信息审核、网站信息采集、民政局网站及公众号对接、考核标准设置、考核统计等功能，满足新闻、简报、专报、文件等信息的下发与上报等管理功能，其中信息发布需支持在线多环节审核。

3.3.1.9.7 信访管理

建设信访信息登记管理模块，提供信访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实现信访信息的在线备案，方便针对长时间历史信访信息的查询。该模块主要是上传信访的扫描件和信访关键字段信息的录入。该模块数据保密性强，需要在权限控制方面做好配置。

3.3.1.9.8 安全生产监管

收集和汇总养老、事务、儿童、殡葬等各处室监管领域各民政机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数据，通过任务派发各处室，限时完成整改，并针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预警。收集群众针对各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隐患的举报信息，并进行核实、任务派发、限时完成整改并及时预警。

3.3.2 智慧养老服务监管模块

基于已建的厦门市养老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完善并优化养老服务功能，新增时间银行、辅具租赁、家庭养老床位等业务管理应用，丰富养老公众服务，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更好的服务全市老年人家庭。

3.3.2.1 升级养老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

基于现有养老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基础上，针对现有功能业务进行功能模块重新划分，梳理现有业务并完善优化日常监管、居家养老、考核评比、异常预警等管理服务，具体包含：

(1) 日常监管

补充完善机构备案、安全监管、床位监管、人员监管、资金监管、业务监管内容。

机构备案模块：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对机构的备案要求，增加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登记备案管理。

安全监管模块：完善政府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内容，在现有安全监管基础上补充建筑安全、食品安全监管业务。

床位监管模块：提供对养老机构床位使用情况的监管，通过入住老人与床位空闲情况的掌握，实现对机构的床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全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的落地情况监管，以及安装的智能设备的智能监测信息。

人员监管模块：增加各区留守老年人、失能失智老年人的信息监管。

资金监管模块：围绕政府各项补贴资金的监管，增加机构预收资金、慈善资金以及机构承接各种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综合管理。

业务监管模块：补充完善各区适老化改造情况的监管。

(2) 养老安全监控

基于统一物联网接入技术，实现对众多养老机构的视频联网系统、消防联网系统、智能预警系统的统一管理控制，实现统一数据库、统一管理界面、统一授权等，同时将各系统资源作为信息化基础数据，满足运营管理的业务需求，辅助业务流程优化。具体内容包括：

➤ 视频监控

各养老机构将新建或利旧视频监控设备，利用统一物联网接入能力，实现全市养老机构视频数据的汇聚，提升民政养老服务的监管能力。针对全市 40 家养老院，新增 160 路视频监控，建立视频接入规范，为后续其他养老机构视频做接入做好示范。

➤ 安消一体

各养老机构新建或利旧可燃气体探测器（NB）、用电安全监测系统（NB），利用统一物联网能力，实现安消数据的汇聚，实现实时消防防范数据联网，有效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本期新增 40 套可燃气体探测器、40 套用电健全监测系统。

(3) 居家养老

结合新建的养老服务服务应用中的助餐服务、老年辅具租赁应用增加政府对助餐服务、老年辅具租赁业务的集成，及时掌握全市助餐机构的助餐服务记录、老年人辅具租赁记录。

政府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发放老年人消费券，存入老年人虚拟账户中，可用于抵扣助餐、上门服务等消费。服务机构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之后，凭收到的消费券与发放机关进行定期服务费结算。各养老服务机构也可根据自愿原则发布本机构消费券，供特定或不特定老年人随机抽取。

(4) 考核评比

政府管理人员根据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人员的综合服务情况，通过设置考核指标，实现对养老服务设施和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比。

(5) 异常预警

通过设置系统预警规则，实现对各项养老业务数据进行异常情况预警提示，辅助政府管理人员对养老服务的预警信息及时受理。

(6) 养老政策知识库

建立完善养老政策知识库，对每条具体政策，既提供政策原文原话、条文出处、政策层级和适用范围，也提供口语化和通俗易懂的政策解释，同时支持全文PDF文件下载。知识库既可供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在工作中翻阅，也可供养老行业从业主体工作人员、上下游产业人员及全市老年人、社会公众查阅研究。

(7) 统计分析

基于新建业务与已建业务数据融合，贯通智慧民政对接的业务数据，实现多维度多应用层面的数据主题分析，提供内容全面、形式多样、操作便捷的数据分析和展示服务。

3.3.2.2 新建养老服务应用

为了更好的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便捷的养老服务，拓展养老服务内容，新建时间银行运营管理应用、助餐服务管理应用、老年辅具租赁管理应用、家庭照护床位管理应用、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应用。

(1) 时间银行应用

通过招募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志愿者可以将自己参与公益为老服务的时

间存进“时间银行”，当个人年老需要帮助时从银行账户中进行支取兑换服务，通过线下业务开展与信息化结合方式，打造时间银行运营管理平台，以时间银行平台为载体，实现时间银行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注册、需求发布、服务过程跟踪、时间存入、时间转移、时间提取、服务评价等业务全流程监管。

(2) 助餐服务应用

通过助餐机构，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更便捷的就餐服务，同时将各类服务对象纳入平台统一设置优惠规则，支持采用人脸识别设备进行刷脸就餐或通过发放的老年人消费卷进行就餐消费，方便老年人的日常就餐，实现助餐机构的准入、机构助餐台账、助餐补贴管理等功能。

(3) 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应用

各区民政局指导街（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信息进行登记。记录对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主要情况，包括困难老年人家庭信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改造时间、改造前后现场实景对比照片等。

(4) 家庭照护床位应用

由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备物联网智能化设备，提供生活照料、远程监测、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助餐助洁等居家服务内容。接入各服务机构的信息平台，实时获取物联网智能化设备回传数据及机构服务信息，便于政府管理人员掌握全市各地区家庭照护床位的落地情况，提供自动提醒预警，方便工作人员及时介入关注处理，最大程度保护居家老人的生命安全。实现照护机构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家庭床位管理、照护服务记录、补贴申请发放等功能。

(5) 老年人失能能力评估应用

提供第三方评估机构使用的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管理，为居家老人、社区老人、机构老人提供失能等级评估，为居家补贴申请、家庭床位申请、机构入住老年人失能等级定级提供评估依据。实现评估机构管理、评估方案管理、申请老年人信息、评估报告备案、申诉复评与争议处置等功能。

(6) 老年辅具器械服务应用

通过老年辅具器械租赁系统，为租赁服务商提供服务展示平台，为有相应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供需对接，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对老年辅具器械租赁进行

综合管理和监督。包括服务商备案、老年辅具器械租赁发布、在线下单结算、器械使用结束退还等。

3.3.2.3 丰富社会公众服务应用

基于“i 民政”和民政官网，面向公众用户、助老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群体用户，推出养老机构房态图、评估机构目录库、长者关怀模式、社区助老管家、民意征集、老人社区变更申请、老人失能等级评估、老人合同信息登记等功能应用，具体功能包含：

(1) 面向公共群体移动端功能

- 房态图：为公众用户提供养老机构疗养区各楼栋，各楼层平面维度的房间床位资源信息查询，实现房态图的数字化，全面了解各家养老机构入住情况。
- 时间银行接入口：为时间银行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提供便捷的服务功能区入口，提供完整的移动端闭环服务流程
- 评估机构名录库查询：提供民政部门公布的全市失能老人评估机构目录库检索查询，统一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标准，避免因主管部门不同、服务提供主体不同，而带来护理服务等级的认定不同的争议问题，确保评估结果更加全面、科学、精准和权威，满足老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居家上门失能等级评估服务。
- 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报告档案库：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属可随时调取回看历史评估结果报告。
- 社区助餐：随时查看老年人家庭所在社区提供的助餐服务，支持网上查看餐品、线上订餐、线上支付和评价等完整服务流程。
-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查看老年人家庭所在社区可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情况，了解服务项目、服务套餐及价格等，支持线上预定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已开通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老年人的家属，可在线实时查看物联网智能化设备回传的老年人身体状况数据，了解养老服务机构上门服务状况、提交咨询投诉建议等。
- 老年辅具器械线上商城：为老年辅具器械租赁系统提供便捷的移动端入口，方便老年人及其家属通过移动端浏览老年辅具器械，在线下单结算、

器械使用结束退还等。

- **长者关怀模式：**为老人群体提供手机端长者关怀模式服务，并实现长者关怀模式和正常模式之间的切换。简化页面操作和布局，应用采用大字体、大图标设计、高对比度文字，以不同颜色区分不同服务，实现了一键操作、文本输入提示等多种无障碍功能，帮助老人跨越“数字鸿沟”。
- **社区助老管家：**建立社区助老员沟通联系渠道，打造 15 分钟为老服务圈。老人及亲属通过智慧养老公众端，依托“i 厦门”和“家住厦门”完成实际居住地址认证后，系统自动匹配所在社区的助老员联系信息，拉近助老员和老人的沟通距离，做到为民服务沟通“零距离”，提升老年人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民意征集：**为方便民政部门顺利开展养老需求调研工作，促进相关政策、制度、举措出台的广泛民意征求，借助移动化采集手段，实现精准推送到人，提高采集的覆盖面和真实性，做到充分了解社区群众需求，为进一步正确分析和全面把握当前民政干群关系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2) 面向助老员群体移动端功能

为助老员提供老人社区变更社区掌上管理服务，在老人入库基础信息查询的基础上，拓展延伸社区管理服务，实现入户拜访掌上业务快速办理，并通过移动端实现待办业务事项督促提醒。

(3) 面向机构工作人员群体移动端功能

- **老人失能等级评估**

根据国家医保局和民政部提供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表》、《认定能力评估表》、《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表》3 张指导评估指标表格，建立评估数据共享，实现了跨部门互认机制。为评估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失能老人等级评估线上信息登记，根据评估指标信息及得分得出评估等级，做到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及权威。
- **拍照上传功能集成**

将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需要进行拍照或扫描上传资料作为附件的功能集成到移动端，方便借助手机拍照功能进行集中快速拍照上传。
- **老人合同信息登记**

为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移动端老人入院合同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实现线上提交合同和票据等基础信息，减少采集操作环节，减轻录入负担，快速实现老人合同信息的管理录入，从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处理效率、业务流程执行力，最终实现养老机构生产管理效率的提升。

(4) PC 端功能

设立面向公众、集成养老服务全功能的互联网网站（可与智慧民政其他业务进行共同集成），提供面向公共群体的包含所有养老服务功能的 PC 端服务界面并与移动端实时共享共用同一数据，保持两端数据同步。优化养老资源大地图，接入民政官网和“i 民政”专栏，为市民提供全市养老机构资源地图分布和相关信息查询。用户通过电子地图搜索各类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站、干部休养所等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机构服务信息查询。要求电子地图支持主流浏览器，能够兼顾易用性、便捷性，体现人性化的设计。

3.3.2.4 升级数据接入方式

完善养老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内容，优化数据对接方式。实现与智慧民政平台对接，一方面提供养老服务相关数据供给，赋能民政内部及其他部门系统，另一方面，调用智慧民政内部业务数据和其他部门数据，提升养老智慧化服务能力。

3.3.2.5 养老监管配套设施

养老监管配套设施详细参见：配套硬件采购清单——养老监管配套设施

3.3.3 社会组织及社工管理模块

3.3.3.1 社会组织管理

(1) 支持社会组织相关审批和监管

- 实现对社会团体的各种事项的审批，主要包含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换届、有关事项的备案、年报、换（补）证、撤销、购买服务、社团慈善组织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查、信息查询、数据统计、提醒等功能。
- 实现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各种事项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变更、注销、换届、有关事项的备案、年报、换（补）证、撤销、购买服务、

民非慈善组织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查、信息查询、数据统计、提醒等功能。

- 对基金会的各种事项的审批，包含但不限于成立、变更、注销、换证、购买服务、基金会慈善组织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查、信息查询、数据统计、撤销、换届、换证、年报提醒等功能
- 实现将社会团体、民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审批数据和登记信息，按照不同审批流程，推送至智慧审批平台、省网办事大厅和各级法人库。
- 联动民政部国家法人库、省电子证照库、省社会组织网、市质监局、信用平台等平台，实现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管，主要包括失信名单、活动异常、双公示、违法信息、工商注册信息、社会组织银行账户使用等情况的实时掌握。
- 联动公安、检察院、法院、卫健委（计生是否违规）等部门，实现对社会组织相关负责人的实时监管。

（2）支持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 支持社会组织管理局端以各社会组织备案登记的数据为基础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导出，提供通知公告、行政处罚和异常名录公示、执法检查，整改通知、重要事件上报、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录入等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交互服务。
- 社会组织舆情监管，自动对各大网站、论坛、微信微博、社会组织自建网页网站进行全天候自动监测，跟踪发现社会组织舆情动态，实现自动预警功能。
- 支持社会组织重要事件上报、查询通知公告、接受执法检查、响应整改通知、收取消息提醒等功能。
- 实现社会组织针对其会员的管理，包括会员管理、活动管理、会费管理、补贴发放、通知下达、决议公示等功能。使得社会组织管理者能在日常管理平台上轻松管理自己的协会，会员能够通过平台实时掌握协会各项活动，社会组织与会员之间相互监督，推进协会的发展。

（3）社会组织信用管理

建立社会组织评级系统，对年度评价指标进行管理、指标的收集和采集、指

标过程审核及异常管理，可按照登记管理部门需要调整评价相关参数；评价来源包括登记管理单位评价、专家评价管理、评价申诉管理、社会组织会员评价、系统数据指标得分生成、统计分析报表、形成社会组织汇总评价结果。

（4）社会组织党建管理

掌握党组织基本情况，根据“社会组织及党组织电子工作台账”设计，可导出数据，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电子台账，提供党组织换届提醒、成立和换届指南、政策法规宣传、党建相关示范文书。联动市公安、市监等相关部门数据，实时查询党员（含党员发展对象）的注册、违法、违规等信息。

（5）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移动端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移动端是基于移动端，面向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会员提供日常管理功能的平台。

（6）社会组织统一年报

在系统中增加统一年报的入口，通过链接跳转至省年报系统，方便社会组织使用。

（7）社会组织大数据分析

- 通过地图呈现社会组织相关信息，可通过地图查看厦门6个区的社会组织分布情况、星级社会组织分布情况等。
- 实现对市、区各类型社会组织的总体登记情况进行管理，支持对社会组织的登记、变更、注销、换证、年报等情况的分析。
- 实现对社会组织的活动情况进行分析，支持基于活动分析社会组织的活跃度，实现对于不组织活动或者活动组织的频率过低的予以预警。
- 支持基于分析查看社会组织的活动内容，活动图片等，可以此对社会组织活动内容进行抽查。
- 实现对社会组织每年总体的评价结果的分析，各个等级的社会组织的各个维度的评价状况，了解全市社会组织的多方位的评价情况。
- 社会组织异常预警分析，可按照不同的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例如没有组织活动、年报未及时、未换届等情况预警。

（8）支持公共服务查询，可查询本地和全国的社会组织基础信息。

3.3.3.2 社工登记及社会服务管理

该模块要求以数据回流的方式,将厦门市上传的社工信息从民政部系统回流智慧民政平台,提供本地化的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回流的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工作者表、社工机构表、社工项目表。

同时要求将“中国社工工作网”链接接入智慧民政统一门户。

3.3.3.3 志愿者管理

该模块将要求通过数据回流的方式,从民政部系统获取志愿者信息、志愿团体基本信息、志愿者团体工作人员信息、志愿服务项目信息、志愿服务时长信息等相关数据,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并实现数据的对外输出,如志愿者服务时长将作为社会信用的重要参考项。

同时要求将“中国志愿服务网”链接接入到智慧民政统一门户。

3.3.4 智慧殡葬监管模块升级

基于现有智慧殡葬管理平台基础上,完善优化智慧殡葬公共服务和监管服务,具体包含:

(1) 殡仪专用车监管

全市有 29 部殡仪专用车辆进行用车监控,掌握殡仪专用车辆的实时位置。

- 支持在全市所有的殡仪专用车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实时监管车辆运行状态,通过后台可实时监管殡仪专用车行为轨迹。
- 工作人员在平台能够监测到每辆车的实时状态,接运路线轨迹,配合殡仪馆的出入路口监控视频资料,能够准确定位殡仪专用车接运信息,支持通过全市车辆运力数据,查获非法营运车辆情况,还能通过分析车辆轨迹数据判断是否存在跨区接运现象。
- 在保障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开放车辆轨迹数据给逝者家属,透明化让家属实时了解车辆接运位置,提前做好丧葬业务办理准备,打消家属对接运过程的疑虑,进一步提升殡葬机构服务效率。

(2) 骨灰监管

逝者火化后装灰入盒,加强骨灰监管,通过技术手段监控骨灰去向。

- 要求通过二维码技术手段,实现骨灰寄存过程中的入库寄存、骨灰移位、

迁移等快速操作，跟踪骨灰盒位置信息。

- 要求实现全市骨灰统一编码，逝者骨灰数据共享，骨灰寄存入库移动化操作，简单方便易行。
- 借助全市殡葬骨灰数据智能分析，能够追踪每具骨灰去向，实现管理员寄存办理和骨灰异常情况预警提醒，通过骨灰去向监管预防新的散葬坟墓发生。

(3) 散葬坟墓监管完善

针对散坟数据缺失、管理困难的现状，提出通过技术和业务手段提升散坟管理水平：

- 支持在智慧民政统一门户，提供自主散葬坟墓登记申报功能，配合政府发文通告，让墓主登记散葬坟墓信息，殡葬事务中心接收用户申报，安排人员定期到散坟点确定，从而完成全市散葬坟墓的摸底排查。
- 提供市民举报渠道，针对扩建或新建的散坟，市民可查询确认举报，殡葬事务中心可依照巡查机制处理散坟违法情况。

(4) 殡仪服务监管

- 支持通过对接殡仪中介的业务系统获取其各项订单明细，同时支持用户登录“i 民政”公共服务门户，录入订单信息，上传消费清单，监督殡仪服务消费。
- 支持对新兴的代客祭扫服务的监管，汇聚代客祭扫平台的商品、订单、服务等过程数据，规范代客祭扫商品价格，杜绝过高价格商品，对服务过程检查，确保代客祭扫服务规范落实到位。

(5) 配套硬件设施

智慧殡葬监管模块升级配套设施详细参见：配套硬件采购清单——智慧殡葬监管模块升级配套设施

3.4 智慧民政综合服务门户要求

3.4.1 一体化综合业务受理门户

建设智慧民政统一工作门户、实现民政系统统一用户管理、协同联办业务受理、数字化协同模块以及民政掌上办公模块。

- (1) 集成全民政各业务模块，包括新建业务模块、已有业务模块、部省级模块，实现统一服务入口。
- (2) 支持统一工作台，关联用户权责范围的业务信息，用户可查看待办业务、预警信息、模块概况（如全市养老机构总数、床位数、使用占比、新增老人人数、男女占比；救助人数、救助覆盖率）、办公资讯、站内信息等。
- (3) 汇聚各处室业务待办、业务受理、预警信息，对各处室关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方便各处室能够宏观掌握内部业务运行状态，局领导则可快速浏览各处室业务发展状况
- (4) 支持 PC 端、移动端，移动端重点展示待办业务、审批事项、预警信息、业务概览等服务。

3.4.2 公共服务门户（i 民政）

汇聚民政各处室公共服务事项，依托“i 厦门”打造“i 民政”公共服务板块，面向市民和组织机构提供在线服务。

- (1) 支持民政局所有处室公共服务业务的汇聚，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社会组织、社会服务等领域。
- (2) 满足公共服务通用功能，如民政相关业务的在线办理、在线预约、进度跟踪。
- (3) 需要提供个人认证和企业认证，满足单点登录，用户一次登录即可完成不同业务的办理。
- (4) 利用大数据技术支持民政业务创新，如一件事、跨处室业务联办等。
- (5) 支持 PC 端、APP、微信端等服务渠道。

3.4.3 民政局官方网站改版

升级民政局官网，结合厦门民政局当前政情特征，按照政府网站三大功能进行定位，完善政务信息，提升办事服务，加强政民互动，体现透明、权威的服务型政府网站性质。在充分分析各类人群的需求基础上，按照《福建省政府网站页

面设计统一规范》的要求,网站栏目包含但不限于政务公开、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

此外,需要实现对官网页面重新设计,制定各级页面模板,实现官网配置管理和历史数据迁移。

3.5 智慧民政业务公共支撑平台要求

为解决民政各处室业务共性需求,引入民政公共支撑能力,为民政业务应用提供赋能,建设内容包括:

- (1) 支持引入区块链、电子签章、电子存证、物联网等能力,赋能智慧民政应用场景,包含但不限于通过电子签章,提升民政全流程网上办能力,提高各处室办公效率;利用区块链和电子数据存证,新建区块链+资金发放监管、区块链+养老时间银行、区块链+慈善资金流向、区块链+社会组织登记验资等创新监管应用,解决民政养老财政补贴发放、救助金发放、慈善资金、社会组织申请验资等场景的资金监管;利用物联网能力实现智慧民政前端设备的管理与数据接入。
- (2) 建设智慧民政应用服务开放接入能力,满足智慧民政平台建设方和民政服务开发运营商的接入需求,依据接入模块上提供的标准开放的开发和服务接入框架,即可完成应用服务的开发构建、申请、审核、发布后,并作为发布态的智慧民族应用服务组件,由运营人员发布上架到对应到智慧民政统一门户中,提升对接效率,丰富智慧民政公共服务。

3.6 智慧民政规范标准建设要求

为满足智慧民政长期有效的发展,对信息的统一性和唯一性,以此达到对信息的规范化管理,从而利于实现应用系统的整合和优化,最大程度实现信息资源的集成与共享,保证业务流程的畅通。民政规范标准建设内容包括:

- (1) 按照金民工程相关数据规范,参照金民工程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结合厦门市民政信息化系统建设现状,梳理出厦门市民政数据资源池数据标准,包括数据库设计规范、数据质量规范、数据交换规范等,遵循这些标准,实现民政数据的规范化、统一化。
- (2) 构建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的UI界面设计规范,用来指导后续智慧民政相关应用界面设计,提升用户体验。

- (3) 提供应用服务接入规范，包含应用服务接入申请、审核、开发、测试、上线等全过程技术规范，提升民政应用服务接入效率。

3.7 智慧互联互通建设要求

本项目平台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包含但不限于）与民政部金民工程、i 厦门、家住厦门、省网办事大厅、市共享协同平台、市信用库、电子证照库、3500011 呼叫中心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业务协同。

投标人在编写系统对接方案中可不提供详细接口参数。

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平台对接，将在中标后由招标人协调相关部门零费用对接，如投标人需要了解相关技术细节，则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方式获取相关资料。

3.8 配套硬件采购清单

3.8.1 人脸识别配套设施

人脸识别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人脸考勤门禁机	1、人脸识别距离 0.2~3m；人脸比对平均时间≤0.175s；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达到 99.9%；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看，人脸识别距离可自定义设置；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2、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CPU 卡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块	12
2	配套设施及服务	集中供电 4 个 8 口千兆交换机 4 台 超五类网线 960 米 RVV2*1.0 电源线 960 米	套	1

		Φ20 PVC 管 960 米 安装调试		
--	--	-------------------------	--	--

3.8.2 养老监管配套设施

一、监控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400 万全彩摄像机	400 万 1/1.8"CMOS 智能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1.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fps; 2. 传感器靶面尺寸需≥1/1.8 英寸 3.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 lx,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4. 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H.264/ MJPEG; 5. 需具有 TF 或 SD 卡接口, 支持 TF 或 SD 卡 (≥128G) 本地存储; 6. 需内置≥2 颗暖色白光补光灯, 白光补光距离需≥20 米; 7. 支持 POE 供电, 防护等级需≥IP67。	台	160
2	摄像机壁装支架	壁装支架, 可搭配竖杆安装	个	40
3	8 路 2 盘位硬盘录像机	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 Smart 2.0/ANR/智能检索/浓缩播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支持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人脸识别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 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	台	40
4	6T 专用硬盘		块	40

5	交换机	8口千兆	台	40
6	集中供电	12V 20A	个	40
7	配套服务	网线：超五类；电源线：RVV2*1.0；PVC管：Φ20； 辅材；安装调试	套	1

二、智慧安消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可燃气体探测器	采用物联网 NB-IoT 技术 探测气体种类甲烷测量范围 0~20%LEL 报警阈值 8%LEL	台	40
2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监控报警项目 剩余电流、相线温度、环境温度、 故障电弧、相电压、相电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 报警联动、联动输入报警；计量相关监测 过压报 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 视在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箱体湿度检测， 报警声压 ≥70dB(A), 1m	台	40
3	智慧用电安全箱	机箱材料组成由钣金 SPCC+ABS 面板； 整机尺寸：240×280×83mm（正负偏离 3%） 机箱上端 4 个出线口，下端 3 个出线口； 防护等级 IP30	个	40
4	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线缆式，250A 过线孔径：Φ65mm 检测对象：剩余电流 额定输入：0-1A 额定输出：0-0.5mA 精度等级：0.5 工作温度：-25℃~+75℃ 工作湿度：≤85%RH	台	40

		输出连接：端子或屏蔽双绞线 安装方式：螺丝固定		
5	过线电流互感器	200A 额定频率 50/60 Hz 工作温度 -20℃~70℃ 相对湿度 ≤90% 额定一次电流 0-200A 额定二次电流 0-40mA 额定负荷 b R 20 Ω 准确级 0.5 交流耐压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 无击穿、飞弧现象, 漏电流<1mA 绝缘电阻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100M Ω /500Vdc	台	80
6	温度传感器	探测器种类：NTC 热敏电阻 测量范围：-40℃~150℃ 精度：1% 工作温度：-50℃~260℃ 传感器线长：1m	台	80
7	流量卡	物联网流量卡，每年数据流量不少于 300M，租用 3 年期限。	张	80
8	配套服务	信号线:RVV4*0.5; PVC 管:Φ20; 辅材; 安装调试	套	1

3.8.3 会议系统配套设施

序号	设施事项	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1	室内 LED 显示屏	<p>功能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要求: 宽\geq4.30m , 高\geq1.77m, 整屏面积\geq7.61 平方米 2、点间距: 像素间距\leq1.27mm。 3、高密集成三合一全彩显示屏 1R1G1B (LED 显示屏: 采用 COB 工艺直接在 PCB 板封装发光管芯, 不得采用三合一表面贴装 LED 管芯的方式。 4、标准分辨率箱体, 前维护设计, 可靠墙前安装, 不留维修通道, 所有元器件皆可完全从正面拆装、维护, 显示屏表面不得覆膜。 5、箱体模组平整度\leq0.05mm。 6、色度均匀性$\leq$$\pm$0.001Cx。 7、色域覆盖率: \geq114% NTSC。 8、亮度均匀性: \geq98%。 9、LED 屏的死灯率: \leq4ppm。 <p>防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D 蓝光危害幅亮度低于 1W/(m²sr1), 无蓝光危害辐照度。 2、显示屏单元板具备 0 级防霉特性。 3、显示屏单个像素模块以水平夹角 45 度的方向施加 150N, 像素模块内像素点未破碎或脱落。 4、显示屏通过 GB/T 2423.3-2006 恒定湿热实验后可正常工作。 5、显示屏外壳符合 GB/T2423.17-2008 防盐雾 标准要求。 6、显示屏箱体通过 GB/T 2423.10-2008 振动 (正弦) 实验之后结构无损伤。 7、显示屏正面应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级防护能力。 	平米	7.61
-----	------------	--	----	------

		8、显示屏电磁兼容性能符合 GB/T 17626.2-2006 标准等级 3 判据 B 的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B 级要求。		
1.2	室内 LED 显示屏配套设施	发送盒 4 台；LED 控制软件 1 套； 4 路 HDMI 输入，4 路 DVI 输出控制器 1 台； 10KWPLC 配电柜 1 台、LED 定制结构 1 套； 布线及线材； 安装调试	项	1
1.3	主席单元背面桌牌升降一体机	1. 银色 15.6 寸液晶，带触摸功能，主机带话筒功能。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15.6 寸，背面带不小于 10 英寸电子桌牌，带发言主席单元； 2. 分辨率支持 1080P，支持 10 点触控； 3. 屏幕采用高分辨率全视角 IPSA 规液晶屏，可视角度达到 178 度； 4. 升降屏升起，长按后屏幕可以继续加大后仰角度至 30 度； 5. 屏幕升降、话筒升降、运行过程中遇到异物可自动复位； 6. 屏幕升降静音设计，噪声小于 20 分贝；具备 220V 电源环通口； 7. 可以一键切换 HDMI 信号和 VGA 信号输入； 8. 要求话筒采用超心型指向性拾音单元，信噪比不小于 68dB，灵敏度不低于 -47 ± 1 dB； 9. 要求话筒采用 RJ45 网口，环形双向传输； 10. 支持 RS232 和 RS485 控制、支持串口手拉手连接、支持串口 ID 设置、支持串口发码统一控制和独立控制； 11. 话筒可自动上升、自动下降；	台	1

1.4	代表单元背面 桌牌升降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色 15.6 寸液晶，带触摸功能，主机带话筒功能。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15.6 寸，背面带不小于 10 英寸电子桌牌，带发言主席单元； 2. 分辨率支持 1080P，支持 10 点触控； 3. 屏幕采用高分辨率全视角 IPSA 规液晶屏，可视角度打到 178 度； 4. 升降屏升起，长按后屏幕可以继续加大后仰角度至 30 度； 5. 屏幕升降、话筒升降、运行过程中遇到异物可自动复位； 6. 屏幕升降静音设计，噪声小于 20 分贝；具备 220V 电源环通口； 7. 可以一键切换 HDMI 信号和 VGA 信号输入； 8. 要求话筒采用超心型指向性拾音单元，信噪比不小于 68dB，灵敏度不低于-47 ± 1dB； 9. 话筒可自动上升、自动下降； 	台	13
1.5	智能会议系统 管理服务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不低于至强四核，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1TB； 2. 系统平台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64 位)、Windows1.1 server 2012 R2(64 位)、Windows10(64 位)、Windows7(64 位)、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优麒麟、X86 架构 Linux 系统； 3. 通过在线用户界面可实时查看无纸化坐席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IP、座位号； 4. 通过座位设置可管理会议室以及查看各会议室的座位信息，支持虚拟会议桌方式； 5. 查看座位信息、虚拟会议桌任意设置长宽及座位个数、支持座位信息表导入、导出座位图及座位表格； 	台	1

		<p>6. 支持登陆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即可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会议管理界面支持显示完整的会议信息列表,可实时查看:会议名称、会议创建者、会议室名称、会议主持人、会议开始结束时间、会议状态信息;</p> <p>7. 会议管理界面包含以下菜单功能:新建会议、删除会议、修改会议、会议导出、开始会议、会议详情、历史会议;</p>		
1.6	智能会议系统管理服务软件	<p>1. 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p> <p>2. 在线用户:查看无纸化坐席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IP、座位号。</p> <p>3. 座位设置:管理会议室以及查看各会议室的座位信息。</p> <p>4. 新建会议室:编辑会议室名称、新增座位信息。</p> <p>5. 会议管理:会议管理界面,包括新增会议信息、修改会议信息、删除选中会议。</p> <p>6. 会议管理界面:查看会议详情管理界面。</p>	套	1
1.7	智能会议系统终端处理器	<p>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酷睿 i3;</p> <p>2. 内存 4G、固态硬盘 64G;</p> <p>3. HDMI 输出口, VGA 输出口可以正常输出 1080P 视频信号</p> <p>4. USB 接口数量为 6 个,其中 2 个为 USB3.0 接口,可以正常使用传输数据</p> <p>5. 网口为千兆网口,可以正常使用</p> <p>6. 支持 SPK 输出,有输出音频</p> <p>7. 支持 MIC 输入,可输入音频</p> <p>8. 支持 9 针串口,可正常使用</p> <p>9. WIN10 或 WIN7 操作系统</p> <p>10. 配 12V/5A 外接电源适配器,可正常使用</p>	台	14

		<p>11. 输出：12VDC，5A</p> <p>12. 支持网络唤醒，支持网络开机</p>		
1.8	智能会议系统 终端软件	<p>1. 会议议程：查看本次会议议程，议程内容以文件形式展示。</p> <p>2. 会议资料：查看会议相关的文档、图片、视频信息。</p> <p>3. 临时文件：查看本次会议过程中上传的临时文件。</p> <p>4. 座位信息：查看当前会议人的姓名对应的座位信息。</p> <p>5. 投票：查看投票结果，以列表形式将投票主题和状态列出。</p> <p>6. 允许接入 U 盘，并支持操作 U 盘文件。</p> <p>7. 会议交流：查看在线用户列表，用勾选一人或多人发送信息。</p> <p>8. 电子白板：可选择个人模式或者共享使用模式，查看白板绘制内容。</p>	套	14
1.9	投影服务终端 处理器	<p>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酷睿 i3 四代；</p> <p>2. 内存不低于 4G、不低于固态硬盘 64G；</p> <p>3. HDMI 输出口，VGA 输出口，1080P 视频信号输出；</p> <p>4. 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用于传输数据；</p> <p>5. 网口为千兆网口；</p> <p>6. 支持音频输入和输出；</p> <p>7. 带 9 针 COM 串口；</p> <p>8. 支持 WIN10、WIN7 操作系统；</p> <p>9. 支持网络唤醒，支持网络关机；</p>	台	1
2.0	智能会议投影 终端软件	<p>1. 通过无纸化软件将任何一台会议终端的信号投放到大屏显示设备；</p> <p>2. 自动显示当前会议名称；</p>	套	1

		<p>3. 支持自适应投影分辨率；</p> <p>4. 支持多个投影终端显示同一个画面；</p>		
2.1	单通道无纸化媒体云节点	<p>1.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长时间运行不宕机；</p> <p>2. 无风扇静音设计, 支持 1U 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 2 台；</p> <p>3. 要求不少于 2 路高清接口, 支持选择任意 1 路编码, 支持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入接口；</p> <p>4.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p> <p>5. 要求支持 RS232, IR 控制接口；</p> <p>6. 采用标准 RJ45 接口, 1000Mbps 速率, 支持跨网段通讯, 支持 DHCP 动态获取 IP 地址；</p>	台	1
2.2	网络型多功能会议系统主机	<p>1. 采用数字技术为核心, 内置高性能 DSP 芯片, 提供反馈抑制、自动增益、降噪等功能；支持局域网内数据交换, 可实现控制终端网络操控系统主机；</p> <p>2. OLED 显示面板, 支持中英文菜单操作、万年历显示, 提供数字导航按键, 可实现系统功能快速配置；</p> <p>3. 支持表决、选举、评分、评级、签到、讨论及视频自动跟踪功能；</p> <p>4. 支持 1 路报警触发接口, 触发接口高电平时主机音频被切断；</p> <p>5. 提供 2 路外部音频输入接口；</p>	台	1
2.3	网络型多功能会议系统软件	<p>1. 配合系统主机使用；</p> <p>2. 设置开会环境参数信息；</p> <p>3. 进行麦克风 ID 分配操作；</p> <p>4. 查看会议状态信息；</p> <p>5. 支持会议摄像机参数设置；</p> <p>6. 支持会议签到、表决；</p> <p>7. 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p>	套	1

		8. 软件简体中文，简洁、易控。		
2.4	千兆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3.8.4 指挥中心配套大屏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大屏			
1.1	室内 LED 显示屏	<p>功能性能：</p> <p>1、尺寸要求：宽$\geq 9.00\text{m}$，高$\geq 2.00\text{m}$，整屏面积$\geq 18.00\text{m}^2$。</p> <p>2、点间距：像素间距$\leq 1.27\text{mm}$。</p> <p>3、高集成三合一全彩显示屏 1R1G1B（LED 显示屏需采用 COB 工艺直接在 PCB 板封装发光管芯，不得采用三合一表面贴装 LED 管芯的方式。</p> <p>4、16:9 标准分辨率箱体，前维护设计，可靠墙前安装，不留维修通道，所有元器件皆可完全从正面拆装、维护，显示屏表面不得覆膜。</p> <p>5、箱体模组平整度$\leq 0.05\text{mm}$。</p> <p>6、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1\text{Cx}$。</p> <p>7、色域覆盖率：$\geq 114\%$ NTSC。</p> <p>8、亮度均匀性：$\geq 98\%$。</p> <p>9、LED 屏的死灯率：$\leq 4\text{ppm}$。</p> <p>防护要求：</p> <p>1、为了提高观看舒适度，LED 蓝光危害幅亮度低于$1\text{W}/(\text{m}^2\text{sr})$，无蓝光危害辐照度。</p> <p>2、显示屏单元板具备 0 级防霉特性。</p> <p>3、显示屏单个像素模块以水平夹角 45 度的方向施加 150N，像素模块内像素点未破碎或脱落。</p>	套	1

		<p>4、显示屏通过 GB/T 2423.3-2006 恒定湿热实验后可正常工作。</p> <p>5、显示屏外壳符合 GB/T2423.17-2008 防盐雾 标准要求。</p> <p>6、显示屏箱体通过 GB/T 2423.10-2008 振动（正弦）实验之后结构无损伤。</p> <p>7、显示屏正面应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级防护能力。</p> <p>8、显示屏电磁兼容性能符合 GB/T 17626.2-2006 标准等级 3 判据 B 的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B 级要求。</p>		
1.2	配套服务	<p>发送盒 Mctrl-600，6 个；LED 控制软件；LM-Con:4 路 HDMI 输入，6 路 DVI 输出；PLC 配电柜，15KW；LED 定制结构；布线及线材；配套场地改造；安装调试</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RFID 标签	<p>封装材料：PET 外型尺寸：65 x 35 x 1.25mm 工作频率：860-960MHz 最大读距≥6 米 工作模式：无源 擦写次数≥100,000 次 符合标准 ISO/IEC 18000-6C EPC Class1 Gen2</p>	个	20000
2	PDA 手持终端机	<p>操作系统：Android 8.1+ RAM≥4GB ROM≥64GB 扩展：可扩展≥128G 存储卡 摄像头：前置≥500 万定焦摄像头，后置≥1300 万自动对焦摄像头</p>	台	2

		分辨率≥2160*1080 支持蓝牙 4.0 以上 WI-FI: 支持 IEEE 802.11 a/b/g/n 2.4G 5G 双频 RFID (超高频): 支持 ISO18000-6C 协议, 标签处理速度>200 个/秒		
3	标签打印机	打印方式: 支持热敏/热转印 打印模式: 支持连续 撕纸/切刀 剥离 无底纸 打印分辨率: ≥8 dots/mm (203 dpi) 最大打印速度: ≥6ips (152 mm/秒) 最大打印范围: 宽度,mm(英寸) ≤110mm (4.1")、 长度,mm(英寸)≥400mm (15.7")	台	2
4	行车记录仪	影像分辨率≥1080P 存储方式: TF 卡, 支持 32G、64G、128G 等多种存储容量 供电方式: 保险盒取电 12V/0.5A 支持 4G 网络 支持内置 GPS+北斗双模 GPS 天线 支持 WIFI 支持单麦, 具备回声和噪音消除 支持扬声器	套	29

3.8.5 智慧殡葬监管模块升级配套设施

4 项目实施要求

4.1 项目分期建设内容要求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目建设周期为 27 个月 (820 天), 分为三个阶段, 供应商应在建设周期内完成系统调研、系统分析、系统开发测试、上线试运行和验收工作。项目各阶段划分进度计划如下:

4.1.1 第一阶段

构建指挥民政基础框架为主, 建设内容包括:

(1) 智慧民政基础框架部分包括: “一网、一窗、一号、一中心”, 其中:

- 一网: 依托 i 厦门建设 i 民政公共服务平台, 并且接入已经建设的业务模块;
- 一窗: 建设民政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 串联新建业务系统和现有业务系统打造民政业务联办枢纽;

- 一号：建设基于 3500011 的民政指挥和服务调度平台（一号的基础模块）
- 一中心：搭建大数据平台基础组件，初步形成民政主题数据库，基本满足数据交换要求。

(2) 在业务应用方面，

- 接入现有业务应用服务，包括部/省建系统（“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收养登记系统（含涉港澳台）”及省民政厅已建的“福建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等）、市级已建业务系统（“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慧殡葬平台”、“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厦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民政局 OA 办公系统”）等系统。
- 实现养老服务监管平台的升级和养老服务安全监管建设。

(3) 互联互通建设，按需完成与 i 厦门、省网办事大厅、共享协同平台、电子证照库等平台对接工作。

(4) 完成民政标准规范（基础数据规范）

4.1.2 第二阶段

主要聚焦基础框架的完善升级、重要业务应用的建设和民政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内容包括：

(1) 完善和升级基础框架“一网、一窗、一号、一中心”

- 一网：升级 i 民政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新增的业务模块的公共服务应用
- 一窗：升级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搭建协同联办服务组件，为跨部门一件事联办和跨业务联办打造基础；接入新增或者升级的业务模块，并提供移动端业务办理服务
- 一中心：在形成民政主题数据库的基础上，实现对业务数据的统一汇聚、民政部数据对接，升级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分析组件，实

现对已有数据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主题库，达到养老、救助等主要业务专题分析和数据可视化。

- (2) 建设和升级重要业务服务模块，包括社会组织管理系统、低收入人口返贫监测。新建养老创新应用，包括时间银行、消费券、老年食堂、长期护理险、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器械租赁等。
- (3) 建设民政综合监管平台，实现民政局对民政各类业务进行综合监督管理，例如重点关注对象，资金发放管理等。
- (4) 公共支撑组件方面，接入区块链、电子签章、电子数据存证、应用服务接入等公共支撑能力，满足民政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需求，同时实现区块链+资金发放监管、区块链+时间银行、区块链+慈善管理的应用创新监管需求
- (5) 完善互联互通建设，按需完成与金民工程、市联合监管平台、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对接工作。
- (6) 完成民政标准规范（民政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数据共享交换技术规范）

4.1.3 第三阶段

补充重要业务应用模块建设和服务接入，并完善数据分析和数据可视化，建设内容包括：

- (1) 补充重要业务应用，包括社会福利儿童信息监管、区划地名、慈善综合管理模块、殡仪馆业务模块、政务监督与日常办公管理模块、规划财务、信息报送等模块。
- (2) 一网：升级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新增的业务模块的公共服务应用
- (3) 一窗：升级完善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接入新增或者升级的业务模块
- (4) 一中心：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补充新建业务模块专题分析和数据可视化，并形成响应综合分析主题。
- (5) 完善公共支撑组件，建设内容管理组件，实现区块链+社会组织登记验资的创新应用。
- (6) 完成民政标准规范（构建 UI 设计规范、应用接入规范）

4.2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同时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名驻点人员（其中至少包含①项目经理、②软件设计师、③需求工程师、④测试工程师），及时完成收集用户需求、平台开发、文档编制、系统优化等项目实施内容，直至项目竣工完成。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项目经理、设计师、工程师）应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对接人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需求调研、业务沟通、阶段例会等，不得无故缺席。

4.3 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将按照三个阶段进行规划建设，每一期项目建设计划都要求遵照项目过程进行实施，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 第一阶段

90 天，并针对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进行项目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调试上线，并开展试运行，初步计划如下：

- (1) 项目调研、设计，10 天
- (2) 项目实施，40 天
- (3) 系统部署上线测试，10 天
- (4) 试运行并上线确认，30 天

（二） 第二阶段

365 天，并针对第二阶段的建设内容进行项目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调试上线，并开展试运行，初步计划如下：

- (1) 项目调研、设计，60 天
- (2) 项目实施，245 天
- (3) 系统部署上线测试，30 天
- (4) 试运行及上线确认，30 天

（三） 第三阶段

365 天，并针对第二阶段的建设内容进行项目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调试上线，并开展试运行，初步计划如下：

- (5) 项目调研、设计，60 天
- (6) 项目实施，245 天
- (7) 系统部署上线测试，30 天
- (8) 试运行、上线确认并总体验收，30 天

4.4 需求调研要求

需求调研是需求分析的关键环节，供应商必须深入系统涉及各个层次，组织多种形式的业务调研。业务调研之前，需要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和计划，调研方案至少包括调研目标、调研时间、调研方式、调研内容、调研对象等，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业务调研过程中，必须针对需要细化和完善的内容，提出问题，认真听取和记录业务人员的讲解，对讲解内容进行提炼和整理，最终归纳形成调研报告。

4.5 需求分析要求

供应商应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开发团队相应角色的人员认真分析业务内容和要求，结合信息技术能力和其他项目的经验，建立需求分析模型。对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业务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要求，最终形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经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通过，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6 总体设计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深刻理解业务需求、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系统总体技术架构、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性能设计、安全设计、关键问题解决思路和技术风险等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明确与优化，提出满足业务需求的《系统设计说明书》。供应商的设计方案需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总体技术要求，并应充分考虑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需求。

4.7 测试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规范的测试方案，对系统进行两个阶段的测试，即供应商组织的测试、用户参与的测试。对测试中系统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修改、完善和优化。问题解决后，重新开始测试，直至系统通过测试。

供应商组织的测试，其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

用；用户组织的测试，其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 供应商测试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的测试团队，对系统的各项功能和性能进行严格的功能测试、系统测试和性能测试。测试完成后，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提交系统测试报告。

2. 用户测试

为保证系统适合业务管理的功能要求，应由最终用户或组织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试。测试由采购人组织安排若干各级业务人员参与。供应商应负责测试点的系统部署和用户培训。

4.8 各阶段试运行工作要求

项目按照分阶段试运行，在试运行前须取得每个阶段项目内容的上线确认单，待项目总体开发完成后再进行整体试运行。

供应商应制定系统的试运行工作方案，为用户进行相关培训和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主动收集和汇总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系统。

供应商应在试运行结束时提交系统试运行总结报告。

4.9 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的服务能力应包括规范制定、方案设计、平台搭建、联调测试和培训运维等全套服务内容，中标人需具备独立完成所有对接工作能力，以及获得平台所提供的集成分析工具的相关开发商的支持并保证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增加额外的费用和人力。投标人需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4.10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培训方案，要求分阶段培训，每个阶段结束后组织一场培训；待整体开发完毕再做一个总体培训。培训方案务必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式、主要内容、培训人员配置等信息。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或多个，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商确定。

供应商确保每一位系统使用人员（包括最终用户和系统用户等）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保证系统用户能够独立处理突发事件和进行简单的功能调整。

4.11 项目验收要求

4.11.1 验收标准

4.11.1.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11.1.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11.1.3 系统验收项目：功能测试、业务流程测试、容错测试、安全性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和文档测试。

4.11.1.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项目（含系统、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11.1.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11.1.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4.11.2 验收方法

4.11.2.1 系统验收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方案（或软件详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及经双方确认的需求变更说明为依据。如果双方签字确认的各系统的设计书跟中标人响应文件相冲突，以各系统的设计书和采购人需求为准。

4.11.2.2 2. 中标人在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系统验收所需的可运行的软件、介质，技术文档等，技术文档至少应包括：软件产品规格说明、软件用户手册。

4.11.2.3 采购人审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和采购人专业人员、中标人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和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人使用部门分别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经多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为系统验收通过的标志。

4.11.2.4 本项目开发内容各系统由中标人统一提交系统验收。

4.11.3 验收程序

4.11.3.1 提出系统验收申请；

4.11.3.2 制定系统验收计划；

4.11.3.3 成立系统验收小组；

- 4.11.3.4 进行系统验收测试；
- 4.11.3.5 进行系统验收评审；
- 4.11.3.6 形成系统验收报告；
- 4.11.3.7 移交系统中软件、硬件产品。

4.11.4 软件产品交付物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须向用户提交的软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功能模块或系统的全部文档、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包括：软件安装包、软件源代码及说明等。源代码应具有注释，以便于今后维护、修改和扩充。所有交付内容均不允许设置技术壁垒。

4.11.5 文档交付物

项目阶段	技术文档	管理文档
项目启动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开发计划、测试计划、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
需求分析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或需求分析报告	需求调研方案
设计与开发	系统设计说明书	
系统测试	软件系统测试方案 软件系统测试记录 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试运行	试运行方案 试运行总结报告 试运行问题汇总表	
培训	培训教材	培训记录
验收	用户手册	针对阶段性建设内容，按照服务进度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上线确认单； 针对整体项目提供验收申请、验收报告。
其他		项目周报、月报、变更报告（如果存在变

		更)
--	--	----

5 报价要求

- 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包干项目，总报价为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软件开发、测试、安装、调试、集成、场地装修、设备、系统对接、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 5.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5.3 项目运维结束前，采购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对需求进行调整~~，或者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导致对原来的建设方案进行功能细节调整，确保整体建设目标的前提下，视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满足，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 5.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5.5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第一阶段：但最迟交付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但最迟交付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455 个日历日；
 第三阶段：但最迟交付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820 个日历日。
-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按照支付期次中各阶段费用金额的 5%收取。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分三个阶段收取：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的第一阶段项目费用的 5%收取第一笔履约保证金；2、中标方取得第一阶段项目上线确认单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的第二阶

段项目费用的 5%支付第二笔履约保证金；3、中标方取得第二阶段项目上线确认单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的第三阶段项目费用的 5%收取第三笔履约保证金。

说明：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者通过保函等形式提交采购人，若中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详见“项目验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3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认的第一阶段项目费用的 100%标准提交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款项；
2	33	1. 中标方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系统安装部署上线，且取得上线确认单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人确认的第二阶段项目费用的 100%标准提交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第二阶段款项；
3	34	1. 中标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且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人确认的第三阶段项目费用的 100%标准提交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第三阶段款项；

8、售后服务要求

8.1、中标人须承担由其自主开发产品及相关系统的运行维护。免费运行维护期，将按照分期建设内容部署上线并取得上线确认单之日起计 2 年。

8.2、在免费运行维护期内，如果中标人的软件产品有了升级版本，应向采

购人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8.3、在免费运行维护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48小时内修复。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未响应，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8.4、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中标人应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现场响应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中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8.5、中标人应就用户今后应用软件的开发和运行提供咨询服务，积极配合用户工作。

9、知识产权

9.1 本次采购涉及所有数据、成果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涉及的数据、成果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9.2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项目成果履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场合。

9.3 项目研究及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享有本招标项目应用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合法权，完成人可以共同署名）。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投标人须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且必须符合以下三点要求方可进入中心大楼：

(1) 闽政通“八闽健康码”为绿码；

(2)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近 14 天内未曾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

(3) 近期核酸检测阴性。

所有人员从西门进场，请投标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并确保到场人员符合要求。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将无法参与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方：

住

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

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联系方

法：

联系方

法：

开户银

行：

开户银

行：

账

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
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
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
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
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
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

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